关于增加长城证券、民生证券、方正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民生证券”、“方正证券”，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同时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事宜

1、长城证券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C 类：007230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A	A 类：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 C	C 类：00817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	00658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A 类：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C	C 类：007450

注：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 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生效。由于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3 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 年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民生证券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A 类：340005 B 类：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07398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A	A 类：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C 类：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A	A 类：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 C	C 类：008173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A 类：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 C	C 类：00495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A 类：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C	C 类：007450

注：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 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生效。由于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3 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 年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方正证券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07398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A	A 类：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C 类：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A 类：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 C	C 类：004953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A 类：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C	C 类：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 A	A 类：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 C	C 类：007803

注：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上述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兴全货币 B 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货币	A 类：340005 B 类：00441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类：340009 C 类：00739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A	A 类：163407(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稳泰债券	A 类：003949 C 类：00817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恒益债券	A 类：004952 C 类：00495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类：007449 C 类：007450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合泰混合	A 类：007802 C 类：00780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站：http://www.cgws.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站：https://www.mszq.com/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6-731-85832367

网站：http://www.foundersc.com

4、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

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下午收盘后接到控股股东宁夏能源通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将所持有的宁夏能源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合其他多种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预计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2019 年 7 月 18 日、8 月 17 日、9 月 16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4 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2、2019-066、2019-068、2019-092、2019-09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原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期，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经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协商，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不变。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加期审计、评估备案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后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仍未完成办理，交易各方就重组事项及补充协议仍在协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交易各方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签署本次重组的补充协议，并履行宁夏能源股东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6007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06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股份数量 858,311,51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7.13%，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017,997,382 股股份、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99,214,659 股股份，向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10,423,813 股股份、向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842,931 股股份、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8,830,113 股股份、向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913,514 股股份、向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141,033 股股份、向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709,8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996,073,294 股，价格为 7.64 元/股。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6,988,852 股增加至 3,163,062,146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8 名发行对象发行 1,996,073,29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和 36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限(月)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659	12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23,813	12
3	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2,931	12
4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113	12
5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6
6	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13,514	36
7	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1,033	36
8	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9,849	36
合计		1,996,073,294	-

上述事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3,163,062,14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17,305,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8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相关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盈峰环境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且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对于上述股份锁定，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盈峰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不在在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也不在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仍在履行过程中将于限售股份上市日履行完毕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联环境的股权权益至本承诺函(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之日，拥有中联环境股权的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盈峰环境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且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对于上述股份锁定，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盈峰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不在在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也不在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仍在履行过程中，将于限售股份上市日履行完毕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3	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联环境的股权权益至本承诺函(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之日，拥有中联环境股权的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盈峰环境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且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粤民投盈联承诺其持有的粤民投盈联财产份额自本次交易盈峰环境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退伙。 3、本企业所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本次交易盈峰环境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退伙。 4、对于上述股份锁定，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盈峰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不在在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也不在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仍在履行过程中，将于限售股份上市日履行完毕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若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于 2018 年完成的，则中联环境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9.97 亿元、12.30 亿元、14.95 亿元。(三年承诺净利润累计为 37.22 亿元) 2、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按照补偿顺位及其相对持股比例向盈峰环境优先进行股份补偿，即盈峰环境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在利润承诺期结束且《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盈峰环境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由盈峰环境董事会负责办理盈峰环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在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时，首先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宁波盈峰、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当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获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履行补偿义务。	1、2018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 亿元，业绩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2、2019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 亿元，因此，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2 亿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率为 48.41%(即 18.02÷37.22=48.41%)。 3、假设在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以及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0，那么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数为 1,035,240,609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51.59%，在本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其所持股份为 1,137,761,778 股，因此即使在标的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以及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0 的极端情况下，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也可以覆盖其对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拥有的前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前述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对赌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等影响股权转让的约定。 3、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企业拟出售给盈峰环境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承诺与标的公司及其管理层、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4、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保证不就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6、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未出现相关情形，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劳动关系的承诺	1、如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本企业同意按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缴付义务。 2、如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发生的劳动诉讼、仲裁、未决事项需要向劳动者进行补偿、赔偿，本企业自愿按持股比例对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未出现相关情形，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的情况。
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谋求一致行动的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盈峰环境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盈峰环境的其他股东达成《盈峰环境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2、本企业就持有或控制的盈峰环境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盈峰环境的控制权或导致盈峰环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声明函经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本企业丧失盈峰环境股东身份之日止或本声明函签署后五年(孰晚)；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将根据该规定另行签署补充声明。如本企业违反本声明函，将自愿承担由此给盈峰环境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且本企业与其他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声明等文件均无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盈峰环境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盈峰环境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盈峰环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盈峰环境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盈峰环境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盈峰环境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盈峰环境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盈峰环境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盈峰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盈峰环境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盈峰环境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盈峰环境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盈峰环境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盈峰环境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盈峰环境的竞争：A、停止与盈峰环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盈峰环境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盈峰环境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盈峰环境，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盈峰环境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盈峰环境。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盈峰环境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10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1、本合伙企业与盈峰环境、中联重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已披露的除外)或一致行动关系。 2、在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中，本合伙企业与盈峰环境、中联重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3、本合伙企业投资标的公司及拟与盈峰环境进行本次交易均已经按照本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4、本合伙企业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1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